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前提交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因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事項主要涉及本會審議中之北外環四期道路變更案，爰本案併四期道路變更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二、為釐清人陳建議事項與現有路線規劃之差異及可行性，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高架道路細部設計與方案模擬圖說。另就本案工程對周邊廠家及住戶權益之實際影響，請補充說明市府有無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一、依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線，檢核本府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查尚有部分路權範圍之河川區未納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產權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河川，為符變更原意，於本計畫案併同列案補正，以資完備（詳附表 2 及附圖 1）。

二、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2 案，詳附表 3 本會決議欄。

本次會後如有新增涉及本案之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請逕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併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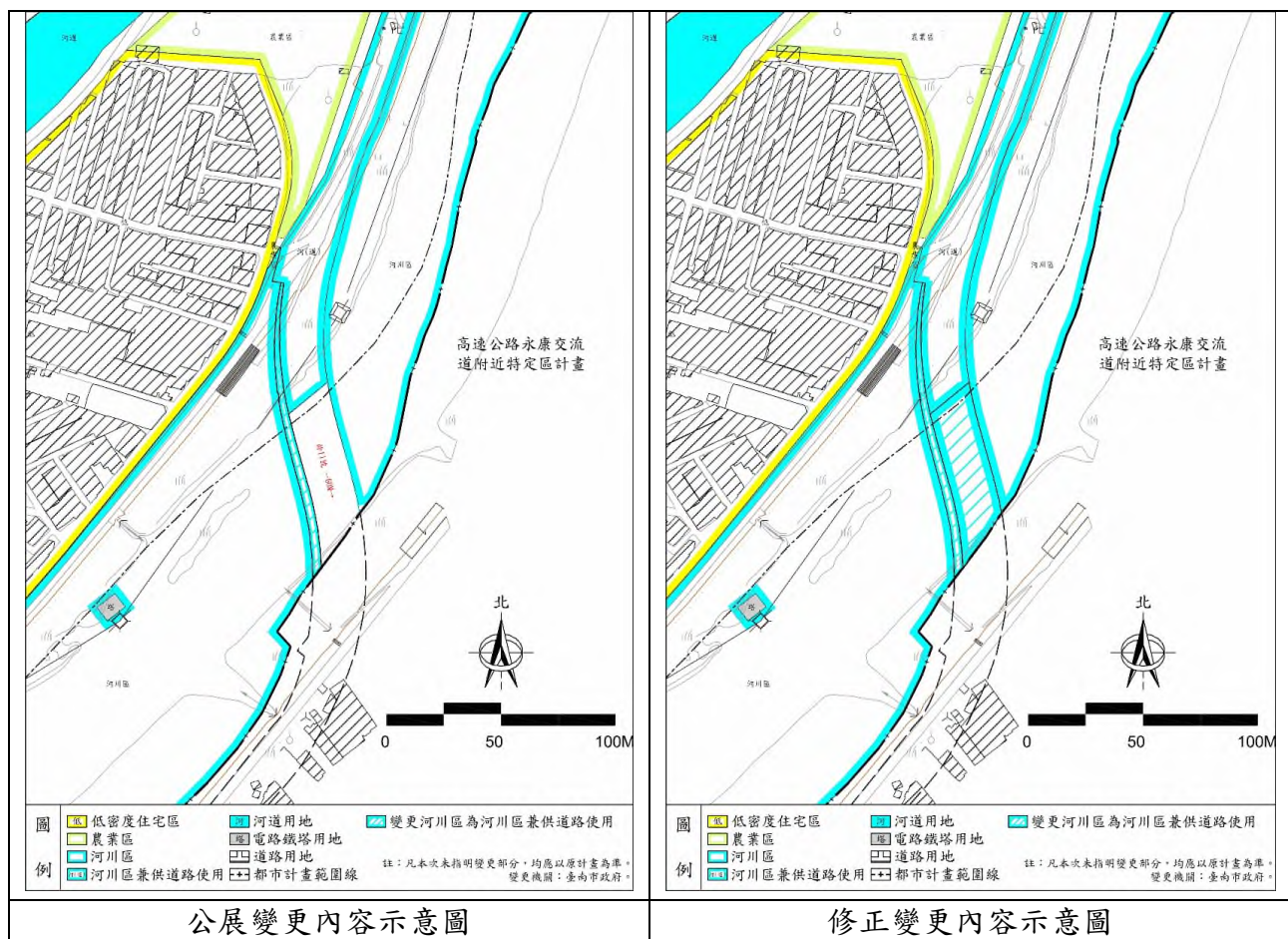
三、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	河川區 (0.16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6 公頃)	一、因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僅約 2 公尺，需俟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側向淨空 4.5 公尺之標準，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二、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照 案 通 過。

附表 2、新增變 2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	河川區 (0.16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6 公頃)	一、因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僅約 2 公尺，需俟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側向淨空 4.5 公尺之標準，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二、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公展變 1 案。
2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至邊界處	河川區 (0.49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9 公頃)	依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線，檢核本府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查尚有部分路權範圍之河川區未納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產權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河川，為符變更原意，於本計畫案併同列案補正，以資完備。	計畫書圖補正，新增變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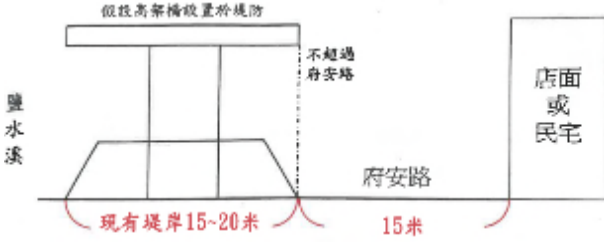


附圖 1、修正前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3、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1	陳情人：蔡○甄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52 號 （南市都綜字第 1111499492 號）	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南市北外環 陳情書 一、主旨：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二、理由： 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 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4.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5.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	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	1. 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 米)較南岸中華路(30 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轉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	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未便採納。 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辦理。 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 三、陳情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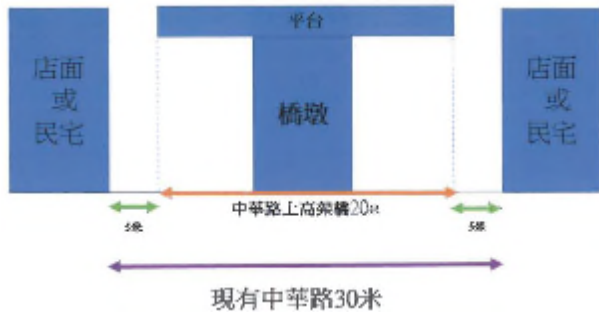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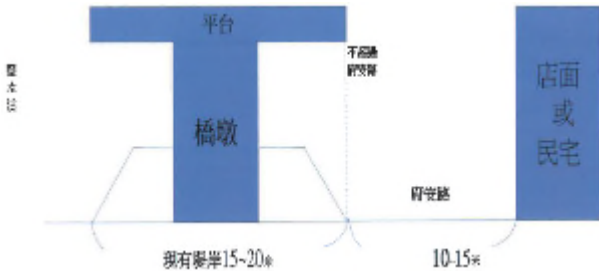
附表 3、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此一構想。 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 影響房價。 三、效益： 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2.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 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 15 米寬，堤岸有 20 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民國 70 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將當時已發包工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 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 111/11/07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 蔡○甄		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 2. 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塌，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 3. 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 4. 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 1 公尺處至距路邊 100 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	相關工程設計考量。 【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第 118 次大會陳述意見。

附表 3、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5. 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 A 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	
逾 2	陳情人：邱○發 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 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 65 號 （南市都綜字第 1111515219 號）	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 方案 1：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無 缺點：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 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北外環第四期路線長度約 3.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近頂溪寮橋有溪頂寮匝道與中華路匝道，是否距離太近，交通車輛大打結所帶來車潮及交通壅塞問題更嚴重。 4.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 5.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 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 7. 影響房價。 改善計畫：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	併本表編號【逾 1】案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 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1】案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附表 3、逾公开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方案 1：假設高架橋設置於中華路上  方案 2：頂溪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優點：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 2. 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4. 高架橋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堤岸 15~20M 堤防上，不超過府安路 15~20M，附近店面或民宅不會拆遷。 缺點：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改善計畫：建議更換方案 2。 方案 2：假設高架橋設置於堤防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			